

教育评估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乙方：北京国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2年 11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法律规定，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条款要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北京国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合作事项达成以下合作条款。

第一条 任务承担与项目内容

1. 乙方作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项目采购招标中标单位，受甲方委托，承担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任务。具体项目包括：

（1）研制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

（2）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区域中小学校开展教育质量综合评估服务，部署“综合督导评估系统”，组织开展学校、区域信息采集；组织专家开展网络评估及数据监测、实地评估；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为学校、区域撰写评估报告，并组织专家开展报告解读和问题指导。

（3）按照甲方要求对本区域中小学校开展专项评估服务，组织专家按照国家、市、区教育政策要求开展经常性评估、专项评估；指导学校贯彻落实各级政府教育政策精神、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围绕区域教育水平提升，学校管理、教育教学问题、学校特色发展等开展指导与咨询。

2. 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项目内容和服务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组织专家组深入甲方地区开展调研，并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研制科研工作；按照中小学校综合评估服务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制定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按照中小学校专项评估服务项目实施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组织实施。

第二条 项目服务周期与任务完成时间

项目服务周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乙方在此周期时间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第三条 项目成果的验收与交付

1. 乙方于项目周期内完成《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征求意见稿”研制，并向甲方提交成果。

2. 甲方提出修改建议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修订完善《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并达到甲方应用要求。

3. 乙方于中小学校综合评估活动结束后，提交给甲方各学校《中小学校综合评估报告》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学校综合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修订完善，达到应用要求。

4. 乙方于中小学校开展经常性评估服务结束后，提交给甲方各学校《年度中小学校经常性评估报告》，并根据甲方要求修订完善，达到应用要求。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调研、指标体系研制、第三方评估咨询服务、税金、乙方人员往来差旅费等与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本项目经费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2591000 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壹仟元）。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60%支付给乙方，支付金额为：15546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陆佰元）。

第二次支付：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阶段性实施目标，组织启动实施“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估服务”服务、“中小学专项评估服务”服务；开展《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研究科研工作，并完成阶段性项目任务。甲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5%支付给乙方，支付金额为：906850 元（大写：玖拾万零陆仟捌佰伍拾元）。

第三次支付：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完成项目所有服务任务，甲方将合同总金额 5%的尾款支付给乙方，支付金额为：支付金额为：129550 元（大写：壹拾贰万玖仟伍佰伍拾元）。

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及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乙方银行账号：697381975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如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责任：

（1）甲方需按照乙方制定的指标体系研制方案、第三方评估咨询的实施方案，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及要求组织实施项目服务工作，及时按合同约定或者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提供人员或其他资源协助。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款项。

（4）甲方应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保证不将乙方相关业务建设数据泄露给任何无关第三方。

2.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内，按照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标准完成指标体系研制、第三方评估咨询等服务任务。

（2）乙方严格履行保密职责，保证不将甲方信息数据及本项目涉及的相关业务建设数据泄露给任何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

（3）经甲方同意，在不涉及具体商业数据、项目方案、价格等具体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乙方可在市场宣传活动中就双方合作进行案例引用和宣传。

第六条 项目成果与知识产权

在本项目成果中涉及乙方已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项目应用的软件平台产品、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产品等，甲方不得进行专利权、著作权申请。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应用的软件平台产品、工具产品等工具，以及乙方提供的专业意见等交付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侵权，由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或履行本合同所述职责，及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耽误服务任务完成进度或导致项目任务无法全部完成，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能按期付款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因财政资金的延迟拨付造成的逾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视为违约：

- (1)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
- (2) 未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 (3) 其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的情形；

乙方出现上述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必要补充，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王雪青

2022 年 11 月 24 日

乙方（盖章）：北京国展教

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引入第三方评估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功能分类	内容	单位	数量	服务周期
1	综合评估系统用技术服务 综合评估系统租用及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	包括： 1. 区、学校组织管理模块（市、区学校组织管理功能、学校类型管理功能、学段分类管理功能、学校基础信息管理功能、学校信息年度管理功能）； 2. 区、学校数据库管理模块（学校办学条件数据分类管理功能、学校发展数据分类管理功能、学校发展过程性数据分类管理功能）； 3. 区、学校数据填报模板管理模块（分类数据报表模板设置功能；分类数据统计模板设置功能；分类数据提取模板设置功能）； 4. 区、学校数据导入模块； 5. 区、学校数据编辑、修改、保存、提交模块。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人员管理	包括： 1. 管理人员模块（基本信息管理功能、工作任务分配功能、人员角色管理功能）； 2. 专家管理模块（专家角色新增、修改、删除功能）； 3. 专家信息库模块（人员信息模板创建功能；人员信息导入功能、人员信息填报功能、人员信息删除、提交、保存功能）； 4. 专家分类模块（工作角色分类功能、工作角色切换功能）。	项	1	
		评估指标工具	包括： 1. 评估项目设置模块（项目年度管理功能、项目实施时间管理功能、项目实施阶段设置功能、项目流程监督管理功能）； 2. 评估指标创建模块（评估指标体系布置功能、评估指标体系增加、删除、提交、保存功能，评估指标体系导入功能、评估指标体系复制功能）； 3. 评估工具创建模块（评估工具布置功能、评估工具关联功能、评估工具增加、删除、提交、保存功能，评估工具导入功能、评估工具复制功能）； 4. 评估指标维护模块（评估指标体系调整功能、评估指标体系更新功能、评估指标体系增加、删除功能）； 5. 评估工具包创建模块； 6. 评估观测记录表创建模块； 7. 评估观测评价表创建模块； 8. 调查问卷内容创建模块。	项	1	
		工作	包括：	项	1	

	任务	1. 工作任务管理模块（年度工作任务管理功能、工作任务发布功能、工作任务实施管理功能等）； 2. 各级管理员新增、修改、删除模块； 3. 项目选用指标工具模块； 4. 项目选择报告模板模块； 5. 查看工作进度等软件模块。		
	学校 自评	包括： 1. 自评简述模块（自评简述填写模块、自评简述复制模块、自评简述模板模块） 2. 评价结果模块（评价结果统计功能、评价结果导出功能、评价结果汇总功能、评价结果分析功能） 3. 调查问卷模块（调查问卷部署功能调查问卷填答功能、调查问卷提交功能、调查问卷统计功能、调查问卷数据导出功能）； 4. 自评报告模块（自评报告模板功能、自评报告提交功能、自评报告保存功能、自评报告下载功能等） 5. 整改报告模块（整改方案撰写功能、整改方案导入功能、整改方案下载功能）等软件模块。	项	1
	网络 评估	包括： 1. 查看自评结果模块（自评打分查看功能、自评报告查看功能）； 2. 网络调查问卷模块（查看问卷调查结果功能、问卷调查结果关联功能）； 3. 网络评估结果模块（评价结果统计功能、评价结果导出功能、评价结果汇总功能、评价结果分析功能）； 4. 网络评估数据汇总模块； 5. 网络评估数据结果下载功能。	项	1
	实地 评估	包括： 1. 查看自评结果模块（自评打分查看功能、自评报告查看功能）； 2. 实地评估结果模块（评价结果统计功能、评价结果导出功能、评价结果汇总功能、评价结果分析功能）； 3. 调查问卷模块（查看问卷调查结果功能、问卷调查结果关联功能）； 4. 评估报告模块（评估报告撰写功能、评估报告导入功能、评估报告下载功能）； 5. 整改意见模块（整改意见撰写功能、整改意见保存、提价功能、整改意见导入功能）软件模块。	项	1
	反馈 整改	包括： 1. 评估结果反馈模块； 2. 学校整改报告上传模块； 3. 学校查看整改报告模块； 4. 专家复查模块。	项	1

	问卷调查	包括： 1. 问卷发布模块； 2. 问卷填报模块； 3. 问卷查询模块； 4. 问卷问题关联模块； 5. 问卷统计模块； 6. 问卷分析模块； 7. 问卷导入模块； 8. 问卷数据下载模块等。	项	1	
	系统配置	包括： 1. 组织划分模块； 2. 组织权限管理模块； 3. 角色管理模块； 4. 网络配置模块； 5. 网络数据接口管理模块。	项	1	
	登录接口	包括： 1. 各类用户管理模块； 2. 系统统一登录界面管理模块； 3. 登录接口管理模块等。	项	1	
	数据接口	包括： 1. 市级数据接口模块； 2. 区级数据接口模块； 3. 学校数据接口模块； 4. 系统数据兼容接口模块等。	项	1	
	数据查询	包括： 1. 数据查询条件模块； 2. 市级数据查询模块； 3. 区级数据查询模块； 4. 学校数据查询模块；	项	1	
	数据统计	包括： 1. 数据统计范围管理模块； 2. 市级数据统计模块； 3. 区级数据统计模块； 4. 学校数据统计模块；	项	1	

		5. 项目数据统计模块; 6. 指标数据统计模块; 7. 按条件筛选数据统计模块。			
	小计		套	1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	1. 项目部署及应用培训服务。	年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2. 系统功能维护及应用服务。			
		3. 系统安全保障服务。			
		4. 系统数据更新维护服务。			
	小计		年	1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2	“中小学校教育质量综合评估服务”	1. 研制完善评价标准和工具 1.1 根据 2021 年评估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1.2 根据 2021 年评估修改完善研制评价实施细则。 1.3 根据 2021 年评估修改完善评价工具及各类数据信息报表。 (包括: 调查问卷、监测数据采集报表等评价工具、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具、数据包、文件依据等) 2. 筹备评估工作, 指导组织筹备各学校开展自评工作。 2.1 召开会议, 解读评价通知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具。 2.2 部署信息化平台, 将最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评价工具等部署到“综合督导评估系统”中。 2.3 社会事业局、学校开展信息化平台操作使用培训。 3. 组织学校开展自评 3.1 组织各学校通过“综合督导评估系统”平台上传自评材料。 3.2 协助社会事业局指导开展各学校自评工作。 3.3 负责各学校技术平台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开展第三方评价 4.1 数据分析。 根据指标和规程需要, 开展数据分析, 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4.2 网络评估。 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学校上传的各类自评材料进行网上评价。 4.3 实地评估。 4.3.1 制定实地评估方案, 组织落实实地评估各事项。	所	6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4.3.2 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评估工作。			
		5. 撰写评估报告 5.1 撰写评估报告。 根据各学校评估数据分析及实地评估情况，撰写《学校综合评估报告及改进方案》、《经开区综合评估报告及改进方案》 5.2 解读评估报告 组织专家对各学校评估报告进行解读，让学校明确改进提升方向。			
	小计		所	6	
3	《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工具》研制	1. 开展调研 1.1 针对经开区及各委办局开展调研； 1.2 针对各级各类学校管理层实地调研； 1.3 针对教育行政部门开展调研； 1.4 针对学生开展调研； 1.5 针对家长开展调研； 1.6 针对社会其他相关群体开展调研。	套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2. 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2.1 组建全国权威国家级、省级科研专家组；2.2 围绕国家、省级政策，经开区发展及教育现代化水平提升需求，定制化研制《区域教育现代化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工具》。			
		3. 研究制定各类评价工具 3.1 研究制定数据统计报表； 3.2 研究制定各类满意度调查、访谈、座谈问卷； 3.3 研究制定各类数据模型及材料文件模板。			
		4. 开展指标体系试测 4.1 研究制定质量评估实施方案； 4.2 研究制定质量评估实施细则； 4.3 将质量评估体系、工具在平台系统上进行部署、应用测试； 4.4 组织开展指标体系试测评。			
4	“中小学专项评估服务”	1. 研制评价标准和工具 1.1 根据国家、北京市、经开区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1.2 根据国家、北京市、经开区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研制评价实施细则。 1.3 根据国家、北京市、经开区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评价工具及各类数据信息报表。 (包括：调查问卷、监测数据采集报表等评价工具、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具、数据包、文件依据等)	所	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

	2. 筹备评估工作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指导评估组织筹备工作。 2.1 召开会议，解读评价通知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具。 2.2 部署信息化平台，将最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实施细则、评价工具等部署到“综合督导评估系统”中。 2.3 社会事业局、学校开展信息化平台操作使用培训。			
	3. 组织学校开展自评 3.1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组织各学校通过“综合督导评估系统”平台上传自评材料。 3.2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协助社会事业局指导开展各学校自评工作。 3.3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负责各学校技术平台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开展第三方评价 4.1 数据分析。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及指标和规程需要，开展数据分析，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 4.2 网络评估。 负责组织专家对各学校上传的各类自评材料进行网上评价。 4.3 实地评估。 4.3.1 制定实地评估方案，组织落实实地评估各事项。 4.3.2 组织专家开展实地评估工作。			
	5. 撰写评估报告 5.1 撰写评估报告。 根据各专项评估工作要求，结合各学校评估数据分析及实地评估情况，撰写《学校专项评估报告及改进方案》、《经开区专项评估报告及改进方案》 5.2 解读评估报告 组织专家评估报告进行解读，让学校明确改进提升方向。			